

附錄三：九年一貫課程北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09:00~12:00

二、會議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附小

三、主持人：侯世昌

四、與會人員：(略)

五、會議記錄

主持人：說明研究的背景及初步結果（略）

校長 A：我從現場到局裡當督學，然後又回到現場，看了一些問題，在和老師對話的過程中，從試辦到現在應該已是第五年了，才發現到真的就是在應付，所以困難就是在形式上的應付，為何聲音會比較小，因為已經想出對策了，就是所謂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其實從對話中，重頭澄清，老師其實不是不願意做，而是概念的不清，第三個就是新手上路，因為在一個新政策推動的時候，很多老師都不知道要怎麼做，而以為九年一貫就是活動，所以噱頭一堆，其實應該是課程重於活動，但大家卻是在玩活動，於是忘了課程的目的。

第四就是缺乏深入的對話，缺乏一個帶領人，沒有一個對九年一貫很熟悉的人來帶領他們，我想我覺得九年一貫無法深入現場的原因是因為他沒有帶來感動。所以這一學期以來，我們做的就是深入的對話，剛剛有提到沒錯，課程是有廠商提供光碟，我想台北現在課程計畫的審查是最落實的，而且審查的委員都是最專精的，只要一看，便知該課程計畫是不是出於廠商的光碟，而且我們也一再跟老師們說，若課程計畫寫出後，沒有經過全學年，或是整個課程小組的對話，為誰而寫那才是最重要的部分，老師在經過這樣的認知之後，老師們其實也知道，書商的光碟內容，其實是和我們的教學目標及社區資源相背離的。以上提出是目前九年一貫在小學實施的問題。

再來剛才所提出的專家教授的指導，結果我們發現專家學者都很忙。令我感動的是在英國及日本，他的在做的時候，是由專家學者親自帶領 2、30 位的老師，然後是深入到學校做 2、30 年的課程，如此的帶領，才能結合理論跟實務，且知道老師

需要的是什麼。因為我發現我們學校的老師，不是不做，而是他們對於各個領域的內容是真的不懂，所以之前提到的為何包班制的時候，美勞是交給行政或科任老師上的，反而現在藝術與人文的時候，老師卻會感到害怕，因為此領域是較深入的部分，甚至行政人員也不敢接手，因為需要展現的是實質專業的部分。

那其實孩子語文數學能力的降低，其實也不是他們的能力降低，其實也是教師的教學能力不足，能力也降低了，所以我們不斷透過對話的方式，讓老師了解到問題在哪裡，然後試著解決問題。我們其實是希望教育行政單位要多負責任，為什麼台北縣大部分的學校能夠做九年一貫的課程，我想台北縣教育局這幾年相當的負責任。當然課程督學也有相當的思考跟策略的解決。我想這不光只是台北縣要做的事，而是教育部都應該督導各縣市都要做的事，因為我們覺得很多縣市的教育局也在應付教育部。

督學 A：我想我要回應一下，剛剛校長提到的學校應付的心態，我覺得這一部分在九年一貫現階段是非常嚴重的，我們可以發現在也沒什麼聲音，是因為他們已經找出應付的對策，所以在問卷裡可以發現，開學前做好課程計畫，百分之九十五的學校都做了，百分之八十三的老師也認為都做過教學評鑑了，百分之六十幾的老師認為六大議題可以融入在教學中，但是他的實質內涵是怎樣呢？學校是否能掌握課程發展這樣的一個架構下的內涵。在我們現場的觀察，事實上，課程跟教學評鑑是現在學校最弱的一環，可是在問卷中，卻有百分之八十三的老師認為他們有做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還有六大議題的融入，也有百分之九十五的老師認為有，但根據現場的觀察，其實六大議題在九年一貫課程的落實裡面是最弱的一環，他不像七大領域有固定的比例，除了資訊教育有固定的時間排定，其他議題方面，我覺得各學校可能是覺得他們形式上有，但實質上可能還有待深究。那為什麼會造成形式上的應付，我覺得那可能是跟我們政策的制定有關係。

我們在九年一貫對國小的影響，第一個是政策的不穩定，最明顯的是數學的暫行綱要，是針對 82 年的課程標準，做了很

多銜接補救的工作，那麼今年的數學綱要又是另一批人，做了大翻修，所以教育部又叫各學校要做正式綱要跟暫行綱要之間的銜接，所以這兩年來，在學校或是老師而言，就覺得為何要不停的補救，不停的銜接。所以以學校或是教育局的觀感，會覺得這課程是否是根據一個嚴謹的過程討論出來的，還是且戰且走，不知明天是否還有新的變動，所以覺得不必太認真。

政策的不穩定，也表現在對鄉土語言的態度不夠穩定，所以像鄉土語言的教科書目前並沒有審查的機制，所以各個學校也只好各行其是，所以也會造成一種觀望的心理…。

第二個是關於課程綱要本身結構的問題，比方像語言的部分是採最高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是不是各領域間要採這樣的比例規定，除了國語文之外，那國語文的時數偏低，幾乎所有的老師都反映這樣的問題，那彈性學習的部分他也會受到一些其他因素的影響，像六大議題，剛才主持人也講過，資訊教育是不是有獨立排課，像他一般只有規定節數，倒是沒有特別規定排課的時間，以台北市來說，去年就有發現，某些學校是採用融入的方式，但採融入的方式，卻消失不見了，學生該學的某些資訊能力就沒有了，所以這學期我們就規定，在彈性學習裡面，至少要排定一節課，可是這樣子的話，相對的，就排擠到了彈性學習課程，所以彈性學習目前在學校裡受到資訊教育以及英語教學的影響，幾乎沒也什麼彈性，尤其 93 年國小的英語教學要從中年級開始實施，因為現在各縣市中低年級的英語教學都排在彈性教學的時間裡實施，那如果現在教育部在規定英語教學要中年級開始實施，那麼中年級的英語也必須要畫到英語裡面，那就會造成中年級語文領域的一個排擠。所 93 年很快的中年級要做英語教學的實施，但現在卻沒有聽見他們要對節數做一個怎麼樣的調整，我覺得這可能是蠻急的一件事。

第三個學校層面的部分，會影響九年一貫的實施，我覺得有兩各部分，一個是來自教師的部分，教師的一些平庸文化，目前對教師的考核並沒也一套固定的機制，所以現場常會聽到校長反映教師缺乏意願，或是說對於消極的教師也缺乏帶動，這是較感困擾的部分。

相對於老師的部分，就是校長的部分，像是帶領的能力較欠缺，或是對課程的認識不清，或他沒有心想去做課程的發展，他不認為課程與教學是校長角色的重責，雖然我們常在做校長在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宣導，但我們在教學實務現場，還是有相當比例的校長，還是有得過且過的心態。若能克服以上的因素，九年一貫的實施或許會也較好的結果。我的建議是，強化課程領導的能力，若校長能做一個帶動的工作，該校自然不必擔心。

第二個是教學評鑑的整個的實施要加快腳步，否則很多不論是課程的領導還是校務的推動，都會有很大的負擔。

第三是政策的制定，要根據現場的實務需要，像是學習節數以學年、學期為單位，如何在總量管制上做一個調整，事實上，百分之九十九的學校都採週課表的方式，在這樣的情況下，反而總量管制完全沒有辦法落實。

再來就是能夠重視縣市層級的課程領導，因為教育部的政策，還是要透過縣市層級的帶動，才能在學校裡落實，若是在層級上落空的話，那麼到學校實施的話，就會零零落落。若有縣市層級的課程領導，那麼就可以在基本的層面上做一個把關的動作。

校長 B：我對這一份問卷調查要持一個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是針對老師和校長做調查，那在應然跟實然的部分，可能誤導了，所以這個數據在我看來，可能是很漂亮的數據，那因為他是調查當事人嗎，所以他可能覺得要讓數據美化一點，所以可能要對數據引用的部分要小心一點。

我的個人想法是，第一個課程綱要裡面有規定，開學前一個月要將整個課程送縣市層級作核對，那事實上在學校的實施上其實有困難，若是開學前一個月，那就是在八月初，人員尚未定位，那很多人就是以前一年的老師來寫後一年的教學計畫，有實踐上的困難。所以可能要從課程綱要上面做修正。

第二、教師專業對話習慣未養成：這部分是因為長久以來，老師不知道專業的信賴和專業的合作之間，如何放入課程裡，所以我是覺得在師資的機構，或是在學校的在職進修的時候，專業的對話非常的重要，就是如何讓老師談話的焦點，集中在課程的這個部分。

第三、六大議題獨厚資訊，其他的部分好像就不見了。在學校的課發會，聽老師的報告的時候，也很難將其他的五個議題包含在內，那現在是將資訊單獨排一節課，但是其他的議題便會被排擠。那我是建議資訊不一定是要單獨一堂課，若說要單獨一堂課的話，那六大議題都要單獨一堂課。

第四、彈性學習節數，彈性越來越少，從三、四、五、六年級以上，就是三到六，一二的話就是二到四，那可以應用的空間是越來越少，像數學又要加入一堂課。

督學 A：如果是跟銜接的部份，他是有固定的節數，像五下他就是 15 節課，

校長 B：所以彈性是越來越少！那當初彈性的想法是學校的一些活動性的課程，可以用彈性做整合，那彈性被規定了很多之後，彈性就少了很多。

另外，課程計畫和實施之間有落差，最主要的重點在於課程計畫很多人不知道，就是說領域委員會和課發會之間，不是每個老師都了解課程的內容。就是課程計畫和內容就會有落差。計畫是形式上在那邊，那實施上是不是就真的拿來看，就需要了解，所以會有課程很快就教完，那就是老師不知道課程計畫，有些老師對於課程計畫是沒有概念的，因為課程計畫寫完之後，那老師還是抱著教科書在教，這是需要修正的部分。

那另外就是一二年級的生活領域既然是含著其他的三個領域，就是社會、自然跟藝術與人文，那就不要再用另一套能力指標，那現在是兩套，他是說要融入，但現在卻有兩套的生活能力指標，不同的兩套能力指標其實很難融入，我是建議就直接把生活的能力指標直接擺進去，兩個擇其一。

第七、活動的整合，從教育部、教育局到學校間，學校的課程常常會被教育部的一些專案活動擠壓到，我是建議要將學生的學習擺在第一位，讓學校既定的行程可以順利完成。

督學 A：我補充一下，剛剛說課程計畫要在開學前一個月提出來，其實已經修正了，現在只要在開學前，但即使是在開學前，但說實在的，很多學校其實很依賴教科書，所以受制於教科書的送達時間。

校長 A：我針對督學的問題回答一下，現在的課程計畫，有些學校規定

12月以前要完成，那教務主任或是教學組長就很緊張，我說沒關係，我們對話還沒到那部份，一直到1月17、18號，我們在電腦教室開始學年分領域的統整，結果我們只要兩三天，我們根本沒有教科書，我們就各領域的能力指標已經架構出來，我們就有各年級的能力指標了，然後重整一個概念主題開始大家一起去討論，這次的課程計畫一推出來，幾乎每一個領域一推出，幾乎每一個年級他們都覺得非常好，那我覺得說重要的是要如何讓教師建立一個教科書只是一個參考的工具，這個觀念才是重要的。

我要回應剛剛校長B所說的，各位不知有沒有注意到，在實施生活課程之後，一二年級再也聽不到音樂了，再也聽不到唱遊了，探究原因是因為老師不會彈風琴，可是唱遊對兒童來說，才符合他們這一年齡的發展，我在日本看到，他們其實是相當重視這一層面的，可是幾乎從實施生活課程之後，學校幾乎聽不到那一個快樂的歌聲了。這是我們發現到的隱憂。

督學A：領域的節數，像是週課表，牽涉到上下限的問題，因為週課表可能是整數排課，整數排課就會受制於上下限的問題。

我補充我剛講的議題融入的部分，因為獨厚資訊嘛，所以資訊部分常會被提到，那像裡面有提到說融入什麼，如何融入，大概就沒人重視了。曾有老師提到說，像各個議題裡不是有能力指標嗎？而且還有分配這是到那個領域裡，他不就正好直接把要融入某個領域的，就直接劃歸到那個領域去，也就是在那個領域裡就去執行，對國小的課程計畫而言，像是以領域為單位，或是以彈性課成為單位，他不是以議題為單位，所以用課程計畫時，若是以領域為單位，就把議題的能力指標就涵蓋在該領域裡，這樣的話，學校一定會關注到這個問題，就不會lost掉了。

教授A：教育部本身的領導人，自己的概念都不太一樣，比方說林部長說帶的走的能力，另一位說教學創新，那教學跟課程差距非常大，那給老師的感覺就是做些不一樣的活動。教學跟課程其實是非常的不一樣。教育部的國教司跟中教司本身也沒配合好，像之前學程的問題，像之前提到的唱遊的問題，那是因為師資的養成和檢定的方式，國小學程上課的結構問題。這是因為很

早之前種下的因，導致現在的果。

還有就是教育部學習新的東西要時間，老師學習新的東西也要時間，那課程可能幾年前就公告要實施，那中間可能缺乏適當的安排和規劃，像之前的督導小組，那成員本身可能想法也不同，導致後來輔導的方式也不同。

課程計畫的部分，我本身教學的時候，也沒寫過課程計畫，我只寫過教學計畫。此部分因為過去老師沒有經驗，要如何去培養他們這方面的能力，教育部的做法是請老師去聽一些演講，或是辦一些工作坊。那後來有老師反應是說有些人就說用教科書套一套就可以了，基本上推動的方式差異性都很大。所以這是未來要注意的部分。

剛剛陳督學有提到，沒有錯在整個綱要的呈現結構上是很有問題的，每個都像桶狀一般，大小的差異並不大，劃分的方式也沒多大不同。

教科書的審查機制，因為課程綱要並沒有規定要按領域來寫，所以教科書也沒有規定要按領域來編，那是國立編譯館把他審成這樣子。所以課程的部分是不是要調整成跟教科書一養是要按領域嗎？現在像國中的話，有些教科書也是變成一科一科的，那小學像是生活，或是藝術與人文的部分是不是要再做一些處理，也可列入考量，像是哪一邊聲音大的時候他就去考量哪一邊，像數學，之前聲音大，所以就列入考量。這裡涉及的是說應該是要整體的去考量，而不是說誰的聲音大，才去考量。

我是很好奇，此份問卷的結果是不是可以和各縣市作比較，因為每個層級的做法不一，那不同的縣市可能有不同的做法，像是台北縣和台北市推動的效果如何，不同的縣市之間做比較，或許可以考量一個較適切的做法。像是課程計畫的審查方式，如台北市是找市立師院的幾個教授去，像我們跟他說哪幾個項目要改，他們大多數都會改，那其他縣市的做法是如何，我就不是很清楚，是找督學還是找誰做，計畫審查的程度，還有落實的情況如何，針對此部分是可以列入考量的，因為課程的計畫跟落實對於學校的教學也是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還有早先會強調群體學校，有的是說策略聯盟，到了後來，

有些學校有在做，有的可能就沒有了，那像前幾年做鄉下幾個學校的校務評鑑，教師的分享除了在校內之外，也可以透過同一地區、同一領域的老師去做分享，那這是教育局的層級可以做的層級上的管理。

之前提到老師要到哪個學校，我認為若是能提早辦理教師甄選，提早在寒暑假前讓老師確定他要去的學校，那個時候學校排課程，或是教師職務的事，對於課程計畫而言，影響可能會小一點，人員像是主任或是校長若也能早點確定，在課程的安排及影響可能也會減少。

從前人講「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教師是希望能夠增加人員編制，哪若是現階段有困難的話，在人員的安排上，大概也很難期望會有太大的改變，就像強調資訊教育的融入，學校就只有固定的地方可以上電腦課，所以資訊教育要如何落實，那也是教育當局要去重視的。

我覺得納悶的是吳財順司長他強調的課程督學，我是覺得他在當時他縣市的狀況之下是可以如此做，但是他到教育部以後，督學的制度他應該做一個整體的考量，而不是再用他在台北縣的一個做法，他在他縣裡面的一個現有的人員裡面他可以這樣做，但他應該考量現在各縣市裡督學的編制，我聽他說現在的督學編制是依照民國 50 幾年人口數的編制，那現在可能需要改進。那督學把他分成課程督學跟行政督學我覺得也不是很恰當，當然你可以分工，但是每個督學也應該具備基本的能力，所以他在督學的數量及編制上可以做一個調整。

剛剛有提到評鑑，那這是涉及到師資培育機構跟研習單位本身所提供的研習課程跟內容，過去可能較少涉及到課程設計、課程計畫，在現在的師資培育課程裡，課程設計是選修，那課程領域裡是沒有這樣的課，那課程設計裡會提到課程評鑑，那有些會選教材教法，那教材教法的老師，他不一定會重視這個部分，這勢必是較上層的師資培育機構要去處理的問題。那整體上，教育部應該具體的整理出過去施行的政策裡，有哪些問題，做一些歸納。那這一個版本的課程，教育部現在沒有再修訂新的課程，應該是趁現在做一些重新整理和安排，不要一直強迫說老師不需要課本。

那在老師心態的部分，像是做教師分級、教師考核的部分可能也需要配合，另外還有一部分是提到家長的部分，像是家長的期望，他也會影響學校的運作，那這一部分也和不同的社區，會有不同的差異，像是高社經地區的家長對學校的影響力就比較大。那這些影響有些是比較正面的，有些是比較不那麼正面的，所以這個是如何影響也是要考慮的。像是有一題，是部份的教師與家長對課程的認識不是很清楚，不曉得那一題是指家長認識不清還是指教師認識不清。

校長 A：像上次我們新莊區所有國中小的數學老師對話裡，我主持完以後，很不可思議，因為國中老師就說，你就告訴我們怎麼做就好嘛，你就編教科書，然後拿來，反正教就好了，你不要再叫我們花腦筋，我們哪有那個心思去花腦筋，就發現國中存在的幾乎都是這樣，你就告訴我怎麼做就好了。

教授 B：談到成效評估，我想應該要做個價值判斷，我個人的看法是覺得正反都有，今天問題有三個層次：

第一個我覺得這些 data 很重要以便作為後面論證上的支持，我對於這些數據的看法跟校長 B 校長一樣，我對於這些數據，我個人是感到保留，對於少數的調查，他認為是不是有幫助，所有的調查結果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這一部分跟我的了解有很大的落差，我們桃竹苗，佔全國的縣市學校大概 20% 左右，那跟本研究做出的落差太大，我覺得校長 B 校長講的非常有道理，在實施的現場，我覺得他們的了解應該更深入，所以我想 data 的解讀應該更謹慎才是。

第二個問題要討論的是九年一貫課程的問題跟困難，我個人認為應該有個前提須先加以評估，就是說在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時候，這些條件到底具不具備？所以我個人認為在政策的評估之前，事實上，可行性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不管在任何領域的政策，都會討論到他的可行性，若他的可行性不具備，即使他的理念或是理想是非常好的，那可行性低，也是行不通的，再去檢測他的成效，也是非常困難的。我覺得這個前提應該做個檢測會比較恰當。

接下來再深入討論他的困難，我個人認為應該有幾點要加

入討論的，第一個是教師的認同跟支持的問題，在問卷調查中沒有看到此部分，所以可能會造成誤導。基本上，教師參與政策的行動，基本上來自於他心裡面的認同跟支持，基本上應該要有深入的了解教師到底支持與否。所以目前看到形式上的作為，可能來自老師的不認同。

第二個問題，是了解的問題，參與九年一貫的教授、校長，有很多人並不了解要九年一貫是什麼，要怎麼推動，所以呢在教授、校長並不了解的情況下，教師能不能做的好，我覺得這是有疑問的。

第三個是推動時間的方法，實際上我相信在座的校長都非常了解，有大部分都淪為形式，很多學校事實上都非常的慌亂，這有很多實證可以證明，有很多教務主任在九年一貫推完以後，他就去職了，這正說明部份在推動時，跟現實有很大的落差。我們九年一貫在民國 90 年實施時，基本上他是有普遍化，有通則的要求存在，我覺得跟實際的要求有落差。

接下來第四個問題是教師的專業成長，因為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有放了很多教師進修的東西，我對很多人主張對話等等，我個人是持保留的態度，實際上回到教學現場看老師，他有多少時間去進行這些活動，我覺得有的老師覺得很疲憊，我覺得這也是有需要了解的空間。

接下來談到改進的建議，在我們做一個條件的評估之後，要尋找一個適合的方法與模式，我個人粗淺的建議是我們很難找到單一模式的解決方式，來推動或改進九年一貫課程，比如說城鄉差距、學校規模差距，等等部份會衍生不同模式，方能適用，所以我在後面的部分是給研究小組一個建議，若後面的研究應該是要深入現場的訪談，可能會比較清楚深刻的了解。

我們來檢測一下第五頁的，本校課程的內容與能力指標能相互結合，那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回答此一問題的老師，他能夠回答出什麼是能力指標嗎？他能夠回答出什麼是課程內容嗎？所以這部分高達 97% 非常了不起耶！幾乎是 100%！教育部的官員看到的話會很高興。

教授 A：所以這個調查可能可以根據一些博碩士論文研究結果做個比較，看有沒有差距。

校長 A：我可能針對此點作個補充說明，以現場老師的反映他們為何會填符合，因為他們的理由是這樣的，因為我採用教科書呀，我照教科書教，那教科書是經過你們審查的呀，所以能力指標跟內容絕對符合，我若寫不符合，那表示我沒有按照教科書教，他們的理由一定是完全按照教科書，所以完全會填完全符合。

教授 C：我建議既然是叫做成效，那可能不是只有一個現況的了解，而且可能不光從校長或老師的調查去看，其實我覺得很大的一塊去看的話，是缺乏實證的數據，所謂的實證的數據是來自於我們實施之後，來自於學生會獲得的學習效果，這才叫做成效。其實早在 88、89 年還沒實施此套課程的時候，我就一直在各個場合建議，說那時候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去架構那一個階段的孩子的能力，那等到實施的時候，我們才會呈現一個所謂實施的成效的指標。

那現在透過現況的了解，我就不知道他的成效在哪裡？因為成效不是老師做，或是學校做什麼東西，而是學生具體行為的一個改變，我們一直以為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子計畫，然後還有其他的子計畫，涉及許多成效的指標，然後來評估說我這一套課程確實有用，而這只是在了解說目前實施的困難。那假如是這樣的話，我會建議即使是從學生的角度來了解，這套課程有沒有效，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角度。不曉得現在有沒有可能做這樣角度的補救及了解，我真的很想知道這套課程是不是真的有效。就像有人講說建構教學、建構數學不好，可是至少我們都會問他提出一個數據說十年前和十年後，四年級學生的數學能力，他們透過檢測之後，不降反升，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子，可是至少有個數據告訴我們說，那是一個經過測試後的結果。所以我會建議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角度。

那第二個部分是，我的小問題是這些加起來的數字是不是有經過換算，不然怎麼都不一樣？

主持人：遺漏值的關係。

教授 C：就是有把遺漏值減掉的關係。那是不是要在報告上做個正式的交代。這樣才能正式符合一個真正的數據。

第二個就好像剛剛謝教授所提的，看到這個，我就會覺得我們這所學校是失敗的，因為我看到幾乎所有的學校都做到

了，都非常的好。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深刻的感受，所以看到後來我覺得非常的汗顏。

為什麼會這麼說，因為我曾跟高教授一起在台北縣做評鑑，我主要的部分是課程，所以我對課程在學校的實施狀況會非常留意。我會跟老師座談，因為除了書面的資料之外，也有老師的座談。我常拿這兩個部分做比對，不要拿標竿一百啦，可是有老師說我們不知那是什麼，只有行政人員把資料做一做，然後委員來看一看，啊覺得做的不錯我們就變成標竿一百的學校，可是從老師的角度看，真的做了多少，實際的情況其實是不理想的。所以很多的東西都沒做到，所以來看一看，然後來頒一個名實不符的獎，那一個狀況對於老師的衝擊更大。

有個老師居然說我們辦成這樣居然是標竿一百，那其他學校是如何？這會出現一個很大的落差。落差在哪？課發會有沒有開？有啊！形式上，我們看開會紀錄就知道，內容根本不是課發會要討論的東西。

第二個，我最常問的是你們覺得課程計畫有沒有他的可行性？我不曉得這裡的調查結果如何，但有百分之九十幾告訴我沒有經過課發會的審核，他們根本不會在暑假或是學期末，去開全校性的課發會，去統整全校性的課程計畫，因為你怎麼可能在學期末六月底就寫完課程計畫，然後由課發會做審查。所以去年的七月十六號我們就把所有的課發會的委員叫回來審，然後在七月二十六號再做一個復審，我們裡面的老師就反彈了，假日來開會，我們有資格去審查老師寫的課程計畫嗎？好不容易我們審查了三次才把他報到教育部，我覺得這才剛剛符合課發會和課程計畫這中間的關係。暑假的時候，我有許多同學來上教學碩士班，我問他們有沒有審，他們說沒有，那怎麼做，有教務主任把教科書的內容抓一抓，然後送到教育局的網站，表示他們已經報好了，若是這樣的話，我就不知道課程計畫的可行性在哪裡。這是我聽到的實況，因為這上面的數據和實際的情況落差真的非常非常的大。我不曉得要如何的去呈現現況，然後加以統整。

教授 B：我最近做了一篇關於九年一貫成效的文章，事實上我最後一句話說，我對於九年一貫的綜合評價是準備不足、推動認真，但

成效普通，那我做問卷的時候是，全校老師在的時候，我馬上發給他們，立刻回收，然後帶走，結果老師會比較真實的去寫，如果是透過校長或是誰的話，會不真實，但是因你這是大型的研究，所以會比較困難。

督學 A：我覺得這不會有影響，校長不會有這樣大的心思，因為這是跟他學校的成效沒有關係的，所以他不會去改你的東西。我覺得是他填答，對於問題的認知了解。

主持人：曾有一名校長說他一年要收六十三份問卷，所以這點我倒比較接受老師填答可能比較沒那麼認真。我個人覺得就現在問卷的發放方式，可能會有問卷過多所產生的一個問題，但我在這裡要強調的是，問卷的結果只是一個參考，那訪視的內容，跟我們今天座談的內容，是我們今天很重要的一個依據，我想我們會做一個綜合的整理，但是也不能送去教育部，就把這數值拿掉，但是我們可以根據這個數值做解析。做研究必須就陳校長所說的，必須忠於做研究的本質，但是對於內容有質疑的則應該做深入的探究。

我們當時對於成效的界定，是依照原先設定的目標在哪裡，然後我們去核對達到的哪些，有點像是九年一貫課程推動的成效。因為有的人說我希望學生不是成績好，不是能力變強，而是希望他變快樂，快樂也是。所以成效的內涵也會變很多種，所以當時教育部的了解是希望他的政策現在有沒有在做，比如說課程計畫這些，學校到底有沒有照著做，他希望我們去了解，以及學校落實的情況如何。

但是我覺得重點應該是這對教育到底有沒有幫助，必如說鄉土語言對於學校到底是有幫助還是傷害？若是傷害，我想把他去掉就好了，但是問題是這又必須要有數據的支持。例如開放教育，偏遠學校有人就反應為何要找一個教授來介紹什麼杜鵑花，教授有比我們的孩子更認識杜鵑花嗎？

教授 C：按照你的解釋，我覺得題目還是可以做修改，現況的部分我們是可以做一個了解，但是成效的部分可能就比較難了。

那第一個部分，我提出我們在做的一個困難，我們很困擾的是藝術與人文的教學，美其名是要做一個協同，可是哪一個學校真的這樣做，因此他可能還是包括我們學校，還是做分科

的教學，那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學校包括美教系和音教系都缺乏共識，這是我們覺得困擾很大的領域。

接下來是生活課程，不論是部編還是非部編，有時他的時數真的佔的非常大，有時是內容真的很簡潔，需要老師做很大的填空，當然這就回歸到九年一貫要大家去做的。不過又衍生了一個問題，我們一直要求老師去做，告訴老師說這是你們的專業，所以要老師去參加研習，要他們有課程研發的能力，要有課程評鑑的能力，這套課程下來，對老師的要求都非常的多，可是有沒有考慮到是否要刪減老師的其他課程。我剛來這所學校的時候，就有教務主任提醒我，我每年只要增加兩件新的事，到我四年走的時候，每位老師就多八件新的事，那這八件事有沒有給老師簡化過去原有舊的東西？有沒有刪減掉過去要做，但現在卻不必要的事，類似這樣的過程，我們只一味的要求老師，卻沒有簡化他們的工作，那我不清楚我們這樣的道德要求或是規範，我們能夠持續多久？我相信很多出去宣導的，不論是教授、有經驗的教師，去做經驗分享一定會強調老師要怎樣提升，這個部分，我們卻很少提供如謝教授所言的有利的條件。

我的學生跟我轉述，他在大五實習，就遇到學校反應你們的資訊能力怎麼這麼差，都不提升，你們這些老師都不求上進，但是那時我的想法是，你要考慮到老師的條件，他們全校老師才共用一間電腦教室，那電腦教室是全校老師大概才 10 幾部電腦，班級教室不用說上網，連電腦都沒有。那老師要如何進行資訊能力的提升？

我說要考量的是學校是否有提供足夠的設備，或是研習的機會，讓老師在充分的條件下，達到自然的提升。

第三點就是關於生活課程中的聽覺、藝術的部分，講白一點就是音樂的部分，包括課程、老師，我會建議說其實將藝術與人文從生活課程中抽取出來，然後把健體的部分填在生活課程中，因為我覺得這兩科的同質性，會比藝術與人文的同質性高，這是我們執行了一兩年之後，一個衷心的建議。

第四個就是這套課程中，有具體的能力指標，但是說起來又很模糊，尤其是教育部的深耕計畫中，我們進行的是六大議

題融入一般領域的教材，結果我們發現好像很多的能力指標放進來也可以，幾乎什麼都可以放進來，一堂課下來，認真分析的話，20幾個能力指標也沒有問題，可是解讀能力指標，真的就是如此嗎？其實我覺得這具體的能力指標有相當空間的模糊性，造成在課程撰寫指標時，很大的問題。在面對這樣的疑問時，我的做法是，沒關係就寫出你覺得最具體、最直接的一個指標，一些衍生性的東西就不要寫了，可能就寫三、四個就好了。

督學 A：後面還衍生評量的問題。

教授 C：是啊，相對應過來有了指標，一定要進行了解。

接下來就是彈性時間的問題，我從校務評鑑的了解當中，彈性時間是我很在意的問題，因為他可以做很多的連結和補救，結果我發現有百分之八十說都能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我覺得其實都不是，其實他們都把他拿去上電腦課，或是變成數學課，我還看到有上藝術與人文的，有的把他拿去當學校的特色課程；所以一般 3~5 節，若學校是規定四節的彈性課程，四節全部用滿。我還看過，最多的是留下一節，作為彈性，但是又在彈性課程中，是四節作為學校行事，然後四節作為班級活動，然後 2~3 節做補救教學。這樣對於彈性時間的運用我覺得其實落差很大，而且尤其是台北市的一二年級要上英文什麼時間要上，彈性時間！台北縣有些學校也是，好像從三年級以上，那這些時間通通是用彈性，用彈性就真的沒有彈性了。我們雖然有彈性此名稱，立意雖良好，但實質上卻都沒用到。我們學校至少有一個學期，是老師很完整的可以運用，至少有一節，但是時間我們還是把他拿去上數學等其他課程，那一學期有 20 節老師可以做補救教學，我都覺得至少這樣才會足夠。那我就不清楚一學期只有 2~3 節應該要如何進行。

那最後一點我會認同謝教授所提的，深入的訪談是這個專案能不能夠具體評估的一個重要的做法。我倒是建議說有沒有可能就你進行問卷的些學校進行抽訪，抽訪之後所得的數據，就可以和這個數據做一個比較。

教授 C：其實那一年我們在做綜合活動的時候，我們有一種想法，綜合活動不是由一個學期固定在課表上安排兩節課，而是有可能有

哪幾天，全校式的進行活動，他可能就消化掉全學期綜合活動的一堂課，那可是會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在實務的考量上我們後來沒有做，為什麼？因為很可能老師會覺得厭煩之外，學生也可能會覺得一天到晚在進行課程的變動。這是我們後來考慮到的週課表或是綜合領域的部分。

我之所以說對老師的要求減少的一個部分，不一定是轉化成增加人力，另外一種是老師所負荷的內容或任務其實我們可以做一個簡化，其實我比較希望的是這個角度。

校長 A：我回應一下剛剛教授 C 校長那邊，剛是說生活領域抽出藝術與人文，放入健體，但我不認為在一、二年級就要加入這麼多的科目，我想以我們在教學現場，我覺得唱遊就含有健體的意味，像我在日本看他們低年級的課程—生活，但是他們涵蓋的只有社會跟自然，以往我們讀的時候叫常識。像低年級的美勞跟唱遊，應該要單獨出來，像藝術與人文我覺得可以獨立出來，那健體我覺得可以融入在唱遊裡面。

我是覺得既然一年級要存在著生活，就不在乎有那麼多的，一定要有七大領域，所以我認為生活可以保存，藝術與人文單獨抽出來，那健體融入到藝術與人文去實施。

第二關於六六議題的能力指標，沒錯他是有一個模糊性，但我認為一定要透過老師的對話，我們在一個個領域的能力指標，我們扣著學校校本課程的一個架構。如何做發展，我們是從整個階段到學年段，我們自行架構學校一到六年級的能力指標，每一個能力指標都有一個核心概念，哪一個年級的概念可以和指標做結合，我想這個過程才是最重要的。從過程中，老師就會對該領域的教材教法做一個探討，他就會有疑問，我想課程的領導者就應該適時的介入去協助，我想這是我們這一學期不斷對話的結果。

我想回應一下謝教授所說的，對話沒錯，可是什麼時間？我們除了暑假，花了兩天的時間，那是老師自願性，我們幾乎都用禮拜三的下午，其實對話本身就是專業，就是成長，若在過程中，有老師覺得什麼不該做，那我們就捨掉。我覺得說有些問題是我們自身要去發現的，由討論中發現可行性或是不可行的地方，而不是沒有經過討論就說他不可行，因為我想很多

經過討論之後，也發現並不是那麼的不可行。

那彈性課程的時間，我是覺得說沒錯，教育行政單位規定很多，但是我想還有一個空間呀，四到六節課，為什麼每個學校都寫四節課，以台北縣來說，資訊一節，英語兩節就佔了三節課，老師認為剩一節很少了，還要定為學校行事，那為什麼我們不定為五節呢？為什麼要死守那個下限。

教授 C：很多學校採取彈性課程的做法，必如說五六六年級他可能已經選到了五個全天，不一定是上限，是五個全天，那中年級是選到只剩一個半天，除非你願意再去選擇沒有一個半天，而只是提早一節課或兩節課。因為彈性時間的選擇不是在於你要選擇多少，而是你要搭配每週的上課時數。當然可以呀，若彈性時間不夠的話，你也可以選擇到最上限。但是你選更高之後…

督學 A：就變成說牽涉到他的作息

教授 A：還有一個縣市是規定要排中間，因為涉及到老師的鐘點費。

校長 A：我舉我們學校的例子，比如說彈性時間，後來說綜合領域，完全是他們討論出來，我是覺得老師他們會去想他們會怎麼做。那我想彈性時間，如過真的英語真的那麼重要，我們懇切的建議是教育部你就改總綱要，不要因為上面政策的模糊，到了中間縣市又加了一些東西，到了學校卻變的難以推行。

像這次數學我們就有類似的情形，教育部和教育局都轉函，說數學必須是在彈性課程裡再加一節課，尤其是四五年級，所以我們這次一審查，發現超過上限了，怎麼辦？我們說沒關係呀，反正他是另外的。

教授 D：第一個我是覺得這個題目是叫成效評估嘛，其實成效有很多層面可以談，但我看今天的座談比較偏向對於問題跟困難的了解。問卷裡也有幾題是關於成效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如果題目是成效的話，並不能只談問題。通常對於政策方案推出後，要談困難會比較容易，但大家會比較忽略的是說其實還是有一些成效存在。

第二個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問題跟困難，我是覺得若未來有大型的改革，我是建議從綱要的發佈到改革時間至少要有隔兩年的時間。這兩年的時間去做課程實施的準備，包含新課程的理念說明、宣導、討論，還有教材跟教科書的審查或是編輯，

或者是學校行政的重新調整，或者是設備的配合調整。這次九年一貫的實施我是覺得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來源是，從綱要的發佈到實施之間，時間很短，雖然 88、89 這兩年試辦，但試辦之後緊接著是學年度的實施，其實試辦不能當做實施之前的準備，但是這次是把試辦當成是準備。因為試辦替代準備，讓我覺得民間九年一貫課程原先的內涵在這麼匆促的情況下，是沒有被充分完整的理解。所以大家對於九年一貫的內涵，有些老師中小學或是大學的老師，對他是誤解的。是因為誤解而產生的問題跟困難，如果說有充分的時間做準備，或是做師資的培育，那問題可能會少一點。這是第二點。

第三是課程綱要也有無調整的空間，有些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像是領域是不是要重新劃分，但我覺得目前學習領域的劃分並不是非常的完美無缺，就我個人而言，低年級的生活課程我是建議將藝術與人文獨立出來，然後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這三者合併叫生活，或是自然與生活科技跟社會合併為生活，我比較建議是這樣。

那低年級的語言我是比較傾向是只有用國語，就是包含國語還有鄉土語言，那這個英語是三年級才納入正式課程，當然還有人會有不同意見。

那領域的劃分，像現在有七個領域，那我是建議將自然與生活科技的科技單獨畫分成一領域，可以是八個領域或九個領域，不一定要是七個領域，可以將資訊教育和科技結合成一領域。然後藝術與人文單獨成一領域，我是覺得在國民小學階段是無妨。領域的劃分若未來有調整的空間，我是覺得可以一直到國中一年級，到國二再採分科教學，我個人覺得。

學習階段的劃分，不應像現在，不同的學習領域有不同的學習分階段，我會覺得這個一二年級，也許可以劃分成一個階段，或是幼稚園和一年級是一個階段，然後二年級是第二個階段，也就是 5、6 歲第一個階段，然後二年級第二個階段，三、四年級第三個階段，五、六年級第四個階段，國一第五個階段，然後國二、國三是另一個階段。國一以下是領域教學，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

還有現在的領域教學是包領域教學，還是分科教學，其實

並沒有規定的很清楚，那我也認為，若我們只講領域教學，那是不合理的，因為有一些領域根本不能夠講成領域教學，比如說語文領域，鄉土語言、國語跟英語怎麼可以講成領域教學，所以應該是各領域要分開來看，所以語文領域是絕對不可以包領域教學，對不對？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和健康與體育，這在小學階段可能可以，但是不見的完全可以，應該是不同的領域要有分別的示範跟討論。

所以教育部前不久的公文，我覺得是談有關課程統整跟協同教學，統整是強調他的精神，那協同教學是學習領域的性質，因此若學校覺得領域的教學有助於學生達到能力指標那就可以實行，那如果學校判斷說

學校的老師的專長是比較分科式的教學，然後強調彼此間的協同，那這樣也是可行，那問題是這樣實行，學校可能沒有充分的體會跟理解，或是學校也是覺得這樣的方法在個別的學校也有困難，但是我覺得重點是在讓學生實踐課程目標，學到能力指標，至於要用不同的教學方式，用合科教學、分科教學或是領域教學取向，這都是很其次的問題。如果學校決定採用分科式的領域教學，只要採用個幾年，去把這個領域的指標充分的完整達到，這樣不可以嗎？我覺得還是可以的。

所以有關領域跟分科教學這一部分才會由學校做判斷，所以學校老師裡的專長及教學習慣還是很不一樣的，有些學校的老師是音樂專長，他覺得他的專業成長及發展，有辦法去做領域的藝術與人文的教學，有這樣的老師的話，學校可以鼓勵呀，但是也不見的強迫每個老師都要這樣做呀，因為原先的師資培育是比較強調分科取向的，那尤其是國中階段最明顯。當學校覺得用分科教學來進行領域的教學，只要他還是可以達到能力指標，其實還是可以的。

但是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的基本假定能力指標是很好的，但是這還是有待斟酌的部分。我們現在所談的是其實還是行政措施上問題，其實更核心的是當時在訂能力指標的時候是否會產生統整的問題，那一部分好像是大家不願意去觸碰的問題，但好像只有談這裡，才可以再談到說課程、教學的問題。因為我們把能力指標當成是這套課程最主要的依據，教科

書編輯要根據能力指標，老師教學要根據能力指標，將來學力測驗也要改成依能力指標去命題，不要受限於某一版本的教科書，所以能力指標是我們要好好思考的問題。

一般而言，老師也會認為能力指標是不能更改的，只要達成即可，但這樣也會造成一個危險，就是老師也會無法發現能力指標的問題。照理說是一邊教學一邊看能力指標，然後趕快透過教學，發現某某領域的能力指標不適合，然後趕快反應，可是教了好幾年，從沒看到有哪些學校反應，所以能力指標是值得思考的部分。一方面在實施過程中，鼓勵教師發現能力指標的問題，建立一個單位蒐集問題，對於未來修正課程綱要是很有幫助的。

我覺得在編能力指標的話，未來若有機會的話，教育部應找一個學課程的，先把課程目標跟教學目標訂定的方法，做一個說明，然後訂一個思維架構給個人做參考。比如說 1950 年代的 Bloom 去做目標的分類，把這樣的思維架構介紹給各領域的專家，然後各領域的專家討論完了後，修改一個我們國家的課程綱要，目標呈現的架構，這樣會比較好一點。最近比較可以用的，像是 2001 年還是 2002 年修正的 Bloom 的分類架構，把這個分類架構再修正，修成更適合我們用的部分，然後目標的寫法跟架構，在綱要還沒訂出來前，先由學課程的人，先做說明、先做討論，然後再訂出一個架構，協助各領域編課程綱要的人，寫出的能力指標可以較完整、合理可行和閱讀，這才是我們較合理的方法。

其實目前大家看法還是不一，比如說修正版的 Bloom 的目標分類，還是分成認知、情意、技能領域，有人說人類的認知中，有可能將情意跟技能劃分開嗎？好像不太可能，一種技能的展現，背後一定有套他的認知體系在支持。還有人批評說那就是我們的教育還是太強調認知，就是忽略了認知以外的技能。不管如何，在某一套目標底下的建構體系，大家還是有覺得不完美的地方，那是就國內的部分，即使在座的各位，學課程的人，每人個寫一套分類的目標以及呈現的架構，給未來寫課程綱要的人參考，寫出後，大家覺得甲有缺點、乙有缺點，再經過幾天的討論後，形成一套架構，再寫能力指標，才會比

較合理。

一方面用更好的目標及能力架構的呈現，一方面蒐集老師在教學過程中所發現的能力指標的問題，若源頭可以處理好，那麼在課程實施的過程中，問題將會少很多。

但是我覺得現在教育部是「一朝被蛇咬，三年怕草繩」因為九年一貫改革的幅度太大，造成很多聲音，所以就覺得未來的課程改革不要這樣大張旗鼓，所以我發現他們能小修就小修，能修一小部分就小修，所以陸陸續續我們就會看到漸次性的看到問題小幅修，而不是集中問題一次修，這樣的策略也不見的可行啦，因為課程的問題若不整體的考慮的話，我是覺得沒辦法找出課程的核心跟議題。

主持人：謝謝大家提供很多大的方向及寶貴的意見。